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4-034
债券代码:252240 债券简称:23江南01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五) 会议的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8日 13:30分
召开地点: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中心(江苏省江阴市滨江西路66号)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七)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八)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2)人 |
| 1.01 | 张煜星 | √ |
| 1.02 | 李庆华 |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199 | 江南水务 | 2024/12/13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三)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四)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7日上午 8:30 至 11:00,下午 13:30 至 17:00。
(五) 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江阴市滨江西路66号11楼)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期间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西路66号
联系人:宋立人、陈敏新
联系电话:0510-86276771
传 真:0510-86276730
邮政编码:214400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00 |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1 | 张煜星 | --- |
| 1.02 | 李庆华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不同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投票数 |
|---------------------|-----|
|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 --- |
| 4.02 例:赵xx | --- |
| 4.03 例:陈xx | --- |
| 4.04 | --- |
| 4.06 例:宋xx |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5.01 例:陈xx | --- |
| 5.02 例:王xx | --- |
| 5.03 例:陈xx |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
| 6.01 例:李xx | --- |
| 6.02 例:陈xx | --- |
| 6.03 例:陈xx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何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xx | 500 | 100 | 100 | --- |
| 4.02 | 例:赵xx | 0 | 100 | 50 | --- |
| 4.03 | 例:陈xx | 0 | 100 | 200 | --- |
| 4.04 | | --- | --- | --- | --- |
| 4.06 | 例:宋xx | 0 | 100 | 50 | --- |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4-033
债券代码:252240 债券简称:23江南01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水务”)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江苏省江阴市滨江西路66号)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华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同意提名张煜星先生、李庆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 张煜星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李庆华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张煜星先生、李庆华先生任职资格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2024年12月18日下午13:30在公司三楼会议中心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南水务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34)。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煜星,男,1975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8月—2001年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信贷员;2001年2月—2023年4月,任深圳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原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3年4月至2023年1月,任无锡德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7年9月—2023年10月,任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个体工商户—锡山区德恒管理咨询中心经营者;2016年9月至今,任无锡鸿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9月至今,任江苏亚太联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无锡奥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11月至今,任无锡春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4年9月至今,任江苏公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

张煜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庆华,男,1977年6月生,本科学历,律师。2000年8月—2002年10月,任职江阴农村商业银行,从事法律工作;2003年1月至今,任江苏大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

李庆华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4-063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额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用于出售,回购价格不超过32.7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出售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2/27,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维祺提议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出售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7,500万元-15,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4,242,687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1.7678%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92,955,438.28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5.17元/股-31.72元/股 |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根据《回购报告书》,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2.7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2.63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24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92,087股,占公司总股本240,000,000股的比例为0.330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72元/股,最低价为24.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545,653.6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242,687股,占公司总股本240,000,000股的比例为1.767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72元/股,最低价为15.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955,438.2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4-051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4/26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7,000万元-12,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5,802,710股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94,965,451.50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5.39元/股-17.50元/股 |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及《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述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76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14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802,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2%,购买的最高价为17.50元/股,最低价为15.3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4,965,451.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64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及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剩余部分的回购金额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及2024年3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及《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报告书,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75元/股。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进展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56,7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最高成交价为24.91元/股(因相关人员操作失误,其中4.00股购买价格成交在24.91元/股,1.900股购买价格成交在24.90元/股,其余成交价格均在24.75元/股及以下),最低成交价为18.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9,318,309.39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回购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62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产品进入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维力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维力”)于近日收到海南省药品和医疗器械审评服务中心下发的《海南省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审批程序申请通知单》,同意海南维力的创新产品进入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亲水涂层可视鼻胃管
申请人:海南维力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分类:二类产品证书
适用范围:用于经鼻向胃肠道输送营养物质、胃肠减压、冲洗。
二、产品情况介绍
目前鼻肠管的置管方式没有通用的标准,常见置管方法有盲插、内镜引导置管、X线引导置管、超声引导置管以及电显引导置管等。国内现有的可视型鼻肠管,都是内镜或放大镜和前端开口的鼻肠管的产品组合,并非真正意义上的带摄像头可视鼻肠管,未能真正解决置管过程的可视、置管难的临床痛点。
海南维力研发的一次性使用亲水涂层可视鼻胃管,其导管远端的子弹头内有摄像头,可通过信号接口与图像处理器连接,保证置管的准确性,提高盲插通过率,并在置管期间实时监测导管的位置,保证营养安全。此外,该产品为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耗材,可避免反复消毒

带来的交叉感染的风险,同时减少医护人员工作量,可以解决目前鼻肠管置管的临床痛点,具有很好的临床价值和卫生经济学价值。
三、同类产品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了解到的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尚无其他同类产品。
四、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该产品进入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在注册申报时将获得优先办理的权益,可有效缩短产品注册周期,加快产品的上市速度。该产品如获批准上市,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公司的业务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进入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后,公司仍需按照有关要求开展注册申报工作。医疗器械产品从注册申请到获批上市存在不确定性,且目前无法预测上市公司对相关业务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4-096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31日、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结果,本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12名(含预留股份),最终认购份额为64,876,037份(含预留股份),缴款认购金额为64,876,037元,认购股份对应股份数量为321.1685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4年12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2024年12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4-066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不含);回购价格不高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当日3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4/27,由副董事长、总经理范一先生提议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25,000,000元-50,000,000元 |
| 回购用途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248,093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4099%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26,923,480.72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71.01元/股-118.80元/股 |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48,093股,占公司总股本52,800,000股的0.46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8.80元/股,最低价为71.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23,480.7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48,093股,占公司总股本52,800,000股的0.46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8.80元/股,最低价为71.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23,480.7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不含);回购价格不高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当日3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48,093股,占公司总股本52,800,000股的0.46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8.80元/股,最低价为71.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23,480.7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不含);回购价格不高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当日3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48,093股,占公司总股本52,800,000股的0.46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8.80元/股,最低价为71.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23,480.7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以集中